

(上接A14版)

9:15-11:30、13:00-15:00。2025年1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1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5年1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5年1月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在2025年1月8日(T+2日)8:30-16:00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1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月10日(T+4日)刊登的《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4)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5年1月8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5年1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12月26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和《金融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发行人/公司/惠通科技	指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5年1月6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24年12月31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2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6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88元/股-33.0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890,600万股,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18.94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有4家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1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47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51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0.88元/股-33.0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879,13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21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21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04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14:51:44:14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往前排列剔除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5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9,1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879,130万股的1.006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67家,配售对象为5,69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10.88元/股-13.21元/股,拟申购总量为5,819,97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85.1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12.7300	12.676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2.7300	12.641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2.7000	12.562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2.7300	12.6428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12.7100	12.7349
证券公司	12.6700	12.6600
基金管理公司	12.7000	12.5852
期货公司	12.6000	12.6000
信托公司	12.7000	12.7033
保险公司	12.8000	12.7850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12.0000	12.2045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7100	12.7563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6.58亿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064.36万元和9,068.0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的上市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55,58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1.80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544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664,3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00.56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此外,公司设备制造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截至2024年12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81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48倍;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5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82倍。《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滚动市盈率-扣非前	滚动市盈率-扣非后
300384.SZ	三联红普	0.9100	0.8914	18.62	20.46	20.89	17.48	17.50
300092.SZ	科新机电	0.5969	0.5893	11.54	19.33	19.58	18.55	19.09
688121.SH	卓胜信息	0.6591	0.6908	10.77	16.34	15.59	19.31	17.80
300402.SZ	蓝色股份	0.2632	0.2066	14.75	56.04	71.74	51.36	64.05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18.71	18.69	18.45	18.1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3日股票收盘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4年12月31日));
注3: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T-3日股票收盘价/(2023年10-12月和2024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4年12月31日));
注4:在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时剔除了蓝色股份的市盈率极值。

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2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T-3日)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5.81倍及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25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18.71倍。

发行人最近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5.0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T-3日)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5.48倍及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8.8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平均滚动市盈率18.45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512.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048.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2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惠通科技员工工资管计划,惠通科技员工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1.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5.60万股将

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5.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5.5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160.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441.6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069.8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5,371.7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5年1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1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1月7日(T+1日)在《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惠通科技员工工资管计划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4年12月26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4年12月27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4年12月30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4年12月31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申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5年1月2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认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5年1月3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1月6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1月7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1月8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1月9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1月10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2025年1月6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惠通科技员工工资管计划已与发行

(下转A16版)